



沙田區議會
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

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的沙田大會堂停車場一向深受駕駛者歡迎，但該停車場自本年六月一日改由新公司營運後，泊車費大幅調升，由首兩小時每半小時五元，狂加至每半小時十二元，加幅高達 140%，令駕駛者聞之色變。因此，本人有以下提問：

- (a) 請問康文署與新公司訂立合約時，有否加入一些規管停車場收費的條款？如有，具體條款如何。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- (b) 請問康文署如何監管停車場的運作及收費？
- (c) 請問康文署能否與承辦商重新釐定停車場收費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”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

康文署轄下停車場的外判營運合約，一如政府其它收入合約(revenue contract)，須經過公開招標程序以出價最高的合資格者投得合約的營運權，而承辦商一般會因應其商業考慮來釐定停車場收費。承辦商在釐定收費時，會考慮收支和擬定收費的競爭力等因素。康文署現行的收入類標書並不設限制停車場收費的條款，以免干預自由市場的有效運作。

本署明白市民對停車場收費的關注，已聯繫沙田大會堂停車場新承辦商，促請他們考慮市民及會堂使用者對停車場收費的承受能力。經磋商後，承辦商現已答允調低停車場的時租收費，由六月十三日開始，逢星期一至五(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二時)由原本首兩小時每半小時十二元減至八元，逢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同樣時段則減至十元。而會堂的租用者則可享有逢星期一至五(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二時)全段時間每半小時八元，逢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同樣時段十元的收費。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停車場的營運情況，以平衡各方的需要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70/25

二零一一年六月